

區域噪音監測結果報告書

受測單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日期：113/04/29

監測人員：李佳惠

監測時段：09:20~09:40

監測方法：以噪音計直接監測法

報告保存期限：3 年

監測儀器：CENTER 323 噪音計

法令標準：90 dBA

[illegible]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